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6 期 (总第 95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 2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产业
产教联盟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教职成〔2026〕2 号) (6)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6〕6 号) (17)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校(院)企合作
平台建设措施》的通知

（京科转发〔2026〕48 号）	（2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能力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转发〔2026〕51 号）	（3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科转发〔2026〕55 号）	（3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工业厂区（产业园区）适旅化	
改造指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21 号）	（45）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航空模型运动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体办字〔2026〕33 号）	（5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绿道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6〕70 号）	（6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14, 2026

Issue No. 2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the Industry–Education Alliance of Key Industries in Beijing” (Jingjiaozhicheng[2026]No. 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Key Laboratories in Beijing” (Jingkefa[2026]No. 6)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Two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Institute)– Enterprise Cooperation Platforms in Beijing” (Jingkezhuangfa〔2026〕No. 48)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Further Enhancing Concept Verification Service Capabilities and Promoting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Jingkezhuangfa〔2026〕No. 51)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ncept Verification Platforms in Beijing” (Jingkezhuangfa〔2026〕No. 55)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Tourism– Adapted Renovation of Industrial Factory Premises (Industrial Park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6]No. 21)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Model Aircraft Sports in Beijing (Trial)” (Jingtibanzi[2026]No. 33)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reenways in Beijing” (Jinglvbanfa[2026]No. 70)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教职成〔2026〕2号

各区教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委、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高校、职业院校，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落实市政府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部署，市教委等六部门制定了《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工作方案》，已报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提升教育服务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能力,根据北京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发挥北京市重点产业专班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有关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头部企业,在本市重点产业专班下成立产教融合联盟,通过建立供需适配对接机制、打造公共实训研发平台、建设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定制培养急需人才队伍、实施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等,有组织地推进北京各高校与本市重点产业专班深度对接,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高等学校分类卓越发展,引领和带动校企合作、共生发展,形成体系更加完备、标准更加完善、服务更加高效、机制更加灵活的“一产一盟”产教融合发展格局。

二、运行机制

在各重点产业专班指导下,分别设立产教融合联盟,联盟成员包括有关园区管委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以及相关企业,并成立理事会。依托现有具备资源基础的实体机构建立联盟秘书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秘书处工作,实体化运行。联盟在工作中接受市

重点产业专班的指导和支持,列席市重点产业专班召开的相关会议,组织相关院校、企业参加专班职能范围内的产业界活动,定期梳理产教融合中的重大问题和需求清单并提交专班研究。

三、工作任务

(一)搭建供需信息共享平台。分产业领域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企业动态发布人力资源需求、技术研发需求、项目合作需求,学校动态发布人才供给信息、科研成果信息等,校企协同挖掘适配岗位、开发能力图谱。加强部属高校与企业合作,推动高校优质资源与地方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服务地方经济。建立产教融合共享大数据、行业产教资源云空间、产教融合智能决策辅助系统等,定期定向发布人才需求预测及专业预警报告,促进产教信息互联互通。

(二)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依据产业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支持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和企业聚焦科技创新到技术应用全流程,构建卓越工程师、现场工程师、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梯度培养体系。联合企业采取“申请+推荐+考核”方式,招收在生产一线工作3年及以上的员工,以校企合作项目制方式培养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

(三)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建设集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由高水平学科带头人或企业

技术专家担任主任,提供产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服务。支持学校和企业共同成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协同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创新创业,集中力量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和未来产品前瞻技术。

(四)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依托“两重两新”项目,谋划一批紧密围绕产业需求的公共实践平台;引导相关高校用好国家“双一流”“双高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一批多校共享的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生产性实践中心,服务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五)校企联合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将行业、产业、企业技术标准转化为教育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标准,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五个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

(六)推动校企师资共享共建共用。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建立企业专家与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机制,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

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重点产业专班牵头部门负责本领域产教联盟建设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研究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联盟秘书处做好政策落地及任务推进。

(二)重点产业专班牵头部门加强专班相关部门间政策协同和资源汇聚，加大项目设立和资金保障等相关支持政策供给，联盟秘书处牵头解决联盟建设过程中相关基础设施、信息服务等重点问题。

(三)重点产业专班牵头部门建立考核制度，会同专班相关部门制定对联盟秘书处、联盟内牵头企业和牵头高校的年度绩效指标，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本部门对联盟秘书处和企业的考核体系，市教委将高校参与联盟建设的年度绩效纳入高校分类发展考核体系。

附件：1. 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组织及秘书处职责

2. 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名单

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组织 及秘书处职责

一、联盟组织架构

每个产业领域联盟在对应重点产业专班的指导下,设立理事会(决策机构)和秘书处(执行机构)。理事会由有关园区管委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以及相关企业组成,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4—5 名。每个联盟依托现有具备资源基础的实体机构建立秘书处,实体化运行。

二、联盟秘书处核心任务

联盟秘书处负责联盟的日常运行与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核心任务有以下六项:

(一)建立联盟运行机制

按照“10 个重点产业产教联盟组织架构”分工,对接专班牵头部门,落实秘书处专职人员、场地、经费的保障措施,联系有关园区管委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企业,确定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和成员单位,制定联盟章程。提出联盟近三年规划目标和任务清单,明确年度工作计划。通过联盟章程,部署年度工作。每年召开 2 次全体理事会。

(二)上线信息服务平台

会同专班牵头部门,联合头部企业,依托已有数据平台基础,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完成本产业领域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和数据基座搭建。2026 年度理事会召开前上线平台,并在第一次理事会期间,联盟企业发布一期人力资源需求、技术研发需求、项目合作需求,联盟学校发布一期人才供给信息、科研成果信息。以后每季度更新发布一期相关信息。

(三)落实校企联合攻关

按照“产业出题、校企共答”的模式,对接产业关键技术需求,组织联盟内企业发布协同攻关“产业出题”项目清单,组织联盟内高校集中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力量“校企共答”,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和未来产品前瞻技术。联盟内每个企业每年度更新“产业出题”项目清单。

(四)建设共享实践基地

依托联盟高校、企业现有资源,协调共享实验实训设施、生产性实习基地等资源,启动多校共享的公共实践平台建设,开发一批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的具体项目。分别在联盟内高校和联盟内企业建成 1—2 个多校共享的共享区域产教融合公共实践基地。

(五)开展常态沟通对话

对接市重点产业专班,组织联盟成员参与产业专班的相关会议、政策研讨及产业活动。会前,整理联盟建设进展、成员单位建议,提交专班研究;会后,及时向联盟成员传达市产业政策、发展规

划及专班动态。在产业专班组织重大项目时,依托联盟专家资源,承担或协助开展咨询论证、需求分析等工作。

(六)实施信息定期报送

维护联盟成员数据库,收集整理产教融合案例、问题与建议,每季度向专班报送一期信息并抄送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为产业专班和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支撑。

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名单

序号	重点产业专班名称	专班牵头部门	联盟秘书处	联盟牵头高校	
				普通高校	职业院校
1	北京集成电路工作专班	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奕摩集成电路卓越工程师 创新研究院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	北京人工智能工作专班	市发展改革委	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 中心(海淀)	北京中关村学院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3	北京市医药健康统筹 联席会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卫生健康委	首都医学科学创新中心	北京大学 首都医科大学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4	氢能工作专班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 中心(房山)	华北电力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首钢工学院
5	高端科学仪器及关键零 部件国产替代专项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北京市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中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商业航天创新应用专项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关村亦创商业航天联盟(科民非)	清华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7	智能制造攻坚坚强专项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重点产业专班名称	专班牵头部门	联盟秘书处	联盟牵头高校	
				普通高校	职业院校
8	高端机器人研发应用 专项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9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自主可控专项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中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0	生物育种攻坚专项	市农业农村局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农学院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6〕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有力支撑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服务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修订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1日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是北京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聚培养使用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科研活动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应着力解决科技难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前沿交叉技术研究。

第三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依托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单位(以下统称依托单位)建设,鼓励实体化建设运行。

第四条 坚持系统布局、任务导向、择优支持、动态调整,建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体系。

第五条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

牵头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面向产业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第六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布局建设总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强化任务目标导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明确阶段性目标，推进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制约发展的科技难题。

（二）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科研组织相对独立的运行管理机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自主使用的经费管理制度。健全人员分类管理与激励机制，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与本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需求、重点区域结合，建立完善转移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

（四）营造开放创新生态。深化“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机制建设，加强国内科技创新对接，积极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服务区域能力。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布局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

(二)负责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认定、调整、撤销。

(三)组织开展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综合评价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建设,聘任实验室主任,组建学术委员会。

(二)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提供经费、人员、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运行条件保障,配备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力量,解决实验室运行有关问题。

(三)承担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治理和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第九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并执行科学选题机制,遵循科学发展规律,强化任务目标导向,凝练本领域重大科技问题,提出任务目标和实现路径,加强科研论证,解决实际问题。

(二)集聚和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加大引进国内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高水平科研活动,产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三)建立并执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四)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治理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五)建立并执行相对独立的人财物资源配置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与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分类布局。

(一)基础研究类重点实验室。侧重立足本市优势学科,在本领域获取新原理、新知识、新方法,拓展人类认知自然的边界,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提升北京市基础研究实力。

(二)应用基础研究类重点实验室。侧重围绕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中的重大需求,凝练提出关键科学问题,产出应用原理性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解决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应用问题。

(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类重点实验室。侧重瞄准重点领域,加强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前沿交叉技术研究类重点实验室。侧重聚焦新兴产业发展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变革性、颠覆性的新兴、跨界、交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前沿技术方向,促进未来前沿产业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联合建设的实验室,牵头依托单位和联合共建单位应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任务。

(一)鼓励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不同环节,联合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加强紧密协作,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产学研融通发展。鼓励与津冀地区单位联合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二)支持围绕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学科,组建学科交叉融合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强化学术交流,开展多学科协同研究,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第十二条 申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本市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具有相应的科研组织管理制度,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本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产出过重大创新成果并获得应用,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和成果孵化能力。

(二)实验室主任应由本领域具有领导能力、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科学家或科技领军人才担任,具有广阔的科研视野和敏锐的前瞻判断力。集聚高水平科研队伍,专业能力突出、年龄结构合理,固定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

(三)在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四)依托单位具备较强科研投入能力,能够为实验室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

(五)现有固定人员近 3 年内无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未列入相关部门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无其他在惩戒期内的失信情形。

(六)申报实验室近 3 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无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本市亟需攻关的重点任务布局的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三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按照以下程序申报认定:

(一)发布指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提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可以提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推荐建议。

(三)形式审核。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核《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四)组织评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形成拟支持名单。

(五)公示名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程序公示拟认定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序列,并签订实验室任务书。个人和组织对公示结果有异议

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出异议,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中文名称为“××(研究方向或细分领域)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

第四章 运行与评价

第十五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第十六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科研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负责实验室建设发展,组织重大科研任务攻关,在研究方向、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工作人员聘任等方面拥有自主权。

第十七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一般由7—15名国内外同行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发挥学术指导作用,主要参与研究实验室发展方向、科研目标、人员配置、科研条件、年度报告和重大学术活动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八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团队按照主攻方向设置研究单元,做到专业布局优化、评价激励有力。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

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中应配备45周岁以下科研技术骨干。

第十九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等。固定人员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原则上只能在一个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任职。

第二十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做好关键领域知识产权布局,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注重科技成果保护、运用、管理。主要利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物质资源、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积极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要求,持续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简化成果处置程序、完善收益分配比例,健全单位内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鼓励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在京实施转化。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区结合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根据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需求,给予土地、资金、人才保障等配套支持。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利用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应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利用非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鼓励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形成扎实的科研作风,培育严谨求是的科学文化。重视科学道德和

作风学风建设,加强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治理,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

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主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合作,建立协同攻关的科研组织模式,承担国家和本市重大科技任务。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积极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到实验室工作。鼓励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定期评价制度,3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纳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评价运行管理情况、人才培养和创新效能、科技成果产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新阶段任务目标凝练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其中,科研条件和固定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年度报告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原则不予变更。实验室需要变更名称、调整主要研究方向、调整共建单位等情况,或依托单位机构性质等出现重大变化时,须由依托单位充分研究论证、审核后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如出现重大的科研诚信问题、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事件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实验室无法正常运行或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等情况,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会同依托单位研究处理,严重者予以撤销。撤销资格的实验室,自撤销资格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3〕2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校(院)企合作平台建设
工作措施》的通知

京科转发〔2026〕4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的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支持校(院)企合作平台建设工作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北京市支持校(院)企合作平台建设工作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以下统称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本措施支持对象为校(院)企合作平台,即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的各类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等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通过支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有效汇聚创新资源,构建“产学研用”协同攻关体系,推动科研攻关与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二、支持条件

(一)合作基础。校(院)企合作平台须经共建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合作期限原则上应不少于3年。其中,企业与高校院所通过共建独立法人单位开展合作的,合作期限不作要求。

(二)产业方向。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聚焦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精准对接产业需求与创新资源,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三)经费投入。紧密围绕产业需求,由企业“出资、出题”,高校院所“出团队、出技术”,共同开展科研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新

人才培养等。企业出资包括资金、设备、软件等科研资源和条件。

(四)运行机制。原则上应由企业牵头与高校院所共同建立平台管理、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协同机制。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共同推动技术攻关。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通过科研立项,支持企业牵头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对校(院)企合作平台给予资金支持,推动技术突破与创新成果转化。

(二)支持申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推进重大原始创新与技术攻关,强化与重点产业、相关企业、重大需求及重点区域的对接融合,促进产学研用贯通协同。对符合条件的,支持企业牵头申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概念验证、共性技术等创新平台。

(三)支持硕博士研究生培养。支持高校依托校(院)企合作平台加强硕博士研究生培养,探索以解决工程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机制。针对支撑重点产业发展、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成效突出的校(院)企合作平台,在硕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推免指标、建设经费等方面给予共建高校配套资源支持。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将校(院)企合作平台符合条件的创新成果按程序纳入“三新”产品推荐目录,并在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等进行路演交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按程序选用平台产出的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且支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中关村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

四、组织实施

支持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的科研立项项目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申报、受理和核准等工作。每年将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发布征集通知,明确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申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硕博硕士研究生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支持措施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附则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期间建立的校(院)企合作平台参照本措施执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概念验证
服务能力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转发〔2026〕5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本市概念验证服务能力，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能力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能力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概念验证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从技术、市场、产业等维度,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价值判断和市场潜力评估,吸引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形成产品、迈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阶段的专业化公共化服务载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要求,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本市概念验证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概念验证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键作用,完善概念验证服务体系,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快平台建设布局

1. 加强重点领域平台布局。强化顶层设计与系统谋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发展为目标,聚焦细分领域,补齐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化产业化的概念验证环节短板。围绕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加快平台建设,力争到 2030 年,布局建设 100 个平台,前瞻培育未来产业概念验证支撑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平台,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最长 3 年、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建立健全平台建设标准。出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明确平台功能定位、建设导向、建设条件、组织实施和政策支持,实行年度评估和动态调整,引导平台健全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对能力强、成效好的平台给予支持、增加资源投入。

3. 支持多元主体进行平台建设。支持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研发单位)、企业等创新主体建设平台。支持研发单位围绕优势研究领域,用好现有试验研发条件,开展常态化项目挖掘与验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将概念验证纳入企业整体规划,汇集产业链上下游验证需求,开放企业生产及应用场景。支持孵化器、专业园区等将服务链条向转化早期阶段前移,开展成果挖掘、技术熟化、原型制备等业务。重点支持独立法人机构将概念验证作为核心业务,制定公开透明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服务清单和收费标准。

二、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能力

4. 提升技术验证能力。支持平台结合细分产业特点,制定技术成熟度评价标准和验证规范,组建技术开发团队,提升原理验证、原型验证、小试验证等服务能力。探索推动将平台服务纳入首都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每年可使用的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5. 提升商业验证能力。支持平台制定项目商业化评价体系,对接创业孵化、投融资、产业链渠道等市场资源,提升应用场景与需求验证、市场验证与竞争分析、成本验证与政策分析、商业模式

设计等服务能力。强化技术经理人团队配备,为验证项目提供能力培育、资源对接、专业保障等支撑服务。

6. 提升数智化服务能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支持平台搭建数智化验证服务模块,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概念验证服务,提升技术仿真、参数优化、市场研判、场景匹配等关键环节验证效率,降低试验耗材、时间投入、迭代试错等各类验证成本。统筹运用智能匹配工具,开展产业领域、技术类型、验证需求等供需匹配,支持平台高效对接设备、专家、基金等各类资源。

三、强化项目培育转化

7. 强化项目挖掘。支持平台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按照领域、技术成熟度、市场潜在价值等实行自主分类、分级和动态管理。鼓励平台对接研发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重点实验室、科研课题组,构建多层次项目挖掘网络,通过团队挖掘、专项调研、产业专题路演、高校联盟合作等方式拓宽项目挖掘渠道。根据平台开展验证领域等实际需要,依法依规对已向社会公开开放的项目科技成果信息进行精准推送,助力平台高效获知源头成果。

8. 推动转化落地。支持平台加强对验证项目“挖掘、筛选、验证、转化”的全程跟踪服务,为项目转化提供转化方案设计、专利布局、企业注册、园区对接等服务。根据平台年度开展项目挖掘、验证熟化、创办企业、转化落地(技术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的项目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

金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由平台推荐,探索通过市区协同拨投联动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助力项目企业早期成长和持续发展。

四、加强配套要素供给

9. 加强金融创新支持。支持平台探索建立概念验证风险分担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探索“先验证后投资”“孵化跟投”等运营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配概念验证特点的金融产品。

10. 加强专业人才支撑。鼓励平台与研发单位、企业联合培养专业技术经理人,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面向全球招引高级管理人员。引导行业协会完善技术转移人才能力评价规范,加强相关培训课程设置,提升技术经理人概念验证服务能力。将优秀技术经理人纳入市区人才支持政策体系。

11. 加强应用场景对接。梳理概念验证场景清单,整合相关企业、产业园区等各类主体的场景开放资源,鼓励联合开展场景项目方案设计和成果适配应用。

12. 加强经验总结交流。加强平台政策解读,总结典型平台和项目案例,组织开展沙龙、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概念验证创新交流活动,及时宣传平台建设工作的新进展、新经验、新模式、新成效,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平台建设,营造概念验证服务能力提升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科转发〔2026〕5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成一批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北京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要求,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成一批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支撑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指引。

一、功能定位

概念验证平台作为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活动的重要载体,立足科技成果转化早期关键环节,以技术验证和商业验证为核心功能,以提升早期科技成果技术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增强社会资本吸引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为目标,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原理验证、原型验证、小试验证、应用场景验证、市场分析、商业价值评估、技术推广等概念验证服务,助力科技成果从技术端迈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阶段。

二、建设导向

(一)领域布局

围绕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聚焦细分领域,深耕垂直赛道,重点围绕1—2个领域开展专业验证。

(二)分类指引

1.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研发单位)需

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基础和技术扩散能力,依托本单位优势学科与交叉学科研究成果,用好现有试验研发条件,常态化开展项目挖掘与概念验证服务。鼓励研发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概念验证平台。

2. 科技领军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概念验证商业委托开发能力,将概念验证纳入企业整体发展规划,与相关领域研发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委托合作关系,汇集产业链上下游验证需求,开放企业生产及应用场景。

3. 孵化器、专业园区需紧扣主导产业定位,将服务链条向科技成果转化前端延伸,主动对接研发单位挖掘科研成果,开展超前孵化、深度孵化。

4. 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以概念验证为核心业务的独立法人实体,需具备可持续运营的商业模式,制定公开透明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服务清单和收费标准。

(三)空间布局

概念验证平台需与区域主导产业紧密结合,向重点产业集聚区布局。鼓励各区结合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根据概念验证平台发展需求,给予土地、资金、人才保障等配套支持,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四)服务能力

1. 技术验证服务

原理验证:通过针对性实验方案,在可控环境下验证技术原理

的科学性、技术路径在特定领域合规的可行性。

原型验证：开展原型设计、核心部件制备，验证功能、安全性和适配性。

小试验证：开展样品性能指标、稳定性、可靠性、合规性检测，验证工艺路线的可行性，同步开展工艺优化与性能改进。

2. 商业验证服务

场景需求评估：通过市场调研、用户访谈、场景探索或模拟等方式，明确优先级最高的应用场景，精准评估原型产品与目标用户核心需求、场景使用的匹配度。

市场竞争分析：调研同类产品技术特点、市场份额、竞争优势，分析目标市场规模、增长趋势及准入壁垒，明确产品定位，制定市场策略。

成本测算分析：开展产品规模化生产成本测算、评估产品经济性、成本竞争力及投入产出效益，为市场化定价提供数据支撑。

产业政策分析：梳理目标行业的产业支持政策、监管要求，评估行业准入、政策红利及合规风险。

商业模式设计：设计清晰的商业化实施路径，明确盈利模式、推广渠道等，制定落地可行的商业计划书。

3. 验证支撑服务

能力培育服务：提供成果转化和创业培训服务，帮助团队建立商业化认知和落地能力。

资源对接服务：提供产学研合作、中试平台、技术投融资机构、

产业链上下游等资源对接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通过专业培训提升技术认知,组织交流活动深化产业协同,推动形成技术共识与行业规范,增强验证成果的行业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专业保障服务:提供项目全周期专家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及时保护概念验证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持续跟踪服务:提供延伸支持,持续跟踪项目的市场推广、产业化落地进展。

数智赋能服务:引入 AI 技术搭建数智化验证服务模块,优化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场景模拟等关键环节,提升验证效率与精准度。

三、建设条件

(一)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应为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研发单位等创新主体,可单独或联合建设平台,具备持续稳定运营能力。

(二)场地设施

具备可用于办公、概念验证、展示路演、项目对接、早期孵化的专用场地;具备可用于概念验证的研发和实验平台,配备样机制造、检验测试、小试等仪器设备和软件,满足概念验证服务需要。鼓励平台探索新型概念验证组织模式与服务形态,构建适配前沿技术成果转化的新型验证体系。

(三)专业团队

具有一支专业化、分工合理的运营服务团队。概念验证平台负责人应具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具备研发、实验、检测、设计、工程、制造、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能力,其中技术经理人占团队总人数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储备

具备项目挖掘和组织的能力,有稳定的概念验证项目来源,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储备库并储备一定数量项目。

(五)转化能力

能够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应用场景,具备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办企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的能力。

(六)资金经费

具有筹措资金的能力,能够为项目后期提供融资支持服务。鼓励平台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一定规模、来源稳定的概念验证专项经费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七)运营机制

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具有验证项目管理体系、规范的服务流程和灵活的市场化服务、考评激励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负责北京市概念验证平台的规划布局,以公开征集、定向组织等方式统筹组织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对纳入概念验证服务体系的

平台,定期组织开展评估,进行动态调整,助力平台补齐短板、提质增效。

(二)建设主体

负责本单位概念验证平台的建设运营,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提供人才、经费、设备、场地等必要保障,组建专业团队,开展项目遴选、技术验证、商业验证、成果熟化、投融资和创业孵化等服务,承担科研诚信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五、政策支持

(一)建设支持

围绕高精尖产业加快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着力构建多元协同的服务体系,鼓励各类主体依托自身优势开展概念验证服务,形成资源互补、开放协作的良好发展生态。

(二)服务支持

支持平台建立专业化技术验证、商业验证等服务能力,推动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平台纳入首都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支持平台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验证效率。

(三)项目支持

支持平台自建项目库,挖掘源头成果资源;依据项目挖掘、验证、落地等成效,按相关文件规定对平台及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推动项目转化落地。

(四) 配套支持

支持平台建立概念验证风险分担机制,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支持平台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按相关文件规定将优秀技术经理人纳入市区人才支持政策体系;支持平台开展应用场景对接,鼓励各类主体面向平台开放应用场景,按相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应用场景项目给予支持。

六、其他

本指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厂区(产业园区)
适旅化改造指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21 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北京市工业厂区(产业园区)适旅化改造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4 月 8 日

北京市工业厂区(产业园区)适旅化改造指引

为推进落实《北京市推动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主动引导本市工业厂区(产业园区)系统提升适旅化水平，完善旅游服务配套，提高现场接待能力，补齐服务品质短板，打造工业旅游精品项目，参照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评估规则及成熟项目建设运营实践，特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1.1 文件属性

本指引是为规范和引导工业厂区(产业园区)适旅化改造工作而制定的非强制性、参考性、指导性技术文件，供相关主体参照执行。

1.2 适用范围

本指引明确适旅化改造的基本原则、核心内容、技术规范和实施要求，适用于指导本市工业厂区(产业园区)为发展工业旅游所进行的生产空间优化、游览动线设计、服务设施建设、配套功能提升等全流程改造活动。

1.3 核心目标

引导推动工业厂区(产业园区)从偏重商务接待向侧重沉浸体验升级、从单一业态为主向多元融合发展转变,促进工业旅游与品牌传播、科普教育、消费体验、城市更新有机结合,培育若干个体现北京特色、行业示范引领的工业旅游精品标杆。以工业旅游发展赋能城市建设与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旅游可持续、高品质发展,支撑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建设。

1.4 基本原则

坚持文产融合、科技赋能、体验为本、因地制宜和适度超前的原则,避免一哄而上、盲目投入和同质化建设,统筹兼顾生产安全与旅游开发,注重打造精品、树立标杆和提升影响力。

1.5 实施要求

本指引适用于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品质提升各个环节。鼓励工业厂区(产业园区)持续迭代更新工业旅游场景、设施与体验项目。工业厂区(产业园区)开展适旅化改造,除遵循本指引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城市更新、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无障碍设计等现行标准规范。

第二章 相关术语及规范性引用

2.1 术语释义

2.1.1 工业厂区

指在明确主体管理下,以生产制造为主要功能,包含生产车间、仓储堆场、动力设施、行政办公与生活配套设施,具备较为明确边界的工业生产场地。

2.1.2 产业园区

指经系统规划建设,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方向,集聚相关企业与机构,由专门运营机构实施统一管理的产业集聚区域,或改造利用工业遗产发展工业旅游、文化创意的园区。

2.1.3 适旅化改造

指在保障生产安全前提下,对工业厂区(产业园区)进行生产空间优化、游览线路设计、体验内容开发、服务设施配套,可面向公众提供观光、体验、科普、消费等服务的系统性改造提升。

2.2 规范性引用

本指引编制过程中,重点参考下列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GB/T 17775—2024《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GB/T 26355—2010《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GB/T 36738—2018《工业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LB/T 067—2017《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

DB11/T 665—2021《工业旅游区(点)服务基本要求》

GB 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10001.1—2023《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202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5566.9—2012《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

GB/T 20501.1—2013《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31384—2024《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T 15971—2023《导游服务规范》

GB/T 18973—2022《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26360—2010《旅游电子商务网站建设技术规范》

GB/T 47179—2026《科普教育基地服务基本要求》

T/XWJY 001—2023《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规范》

第三章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3.1 功能分区设计

3.1.1 科学划分生产区、接待区、参观游览区、互动体验区、配套服务区，宜实施物理隔离，接待区、参观游览区、体验互动区和配

套服务区应设置于生产核心区以外。参观游览区最小面积宜 $\geq 200\text{m}^2$,能够有效满足游客集散需求。

3.1.2 应设计 1—2 条主题动线,单纯参观环节宜 1 小时以内,含配套体验及消费环节宜 2 小时以内。应开辟独立参观通道,通道宽应 $\geq 1.5\text{m}$,地面防滑、设施防撞。参观点数量宜 ≥ 4 个,各参观点应有明确主题、讲解内容和标识,串联形成完整体验链条。

3.2 接待设施升级

3.2.1 接待区(游客中心)

应在主入口或醒目位置设立接待区(游客中心),公开开放时间、收费标准、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游客活动面积宜 $\geq 50\text{m}^2$,配备休憩座椅、饮水区、母婴室等基础服务设施,能够提供咨询、票务、寄存等服务,专职服务人员应 ≥ 2 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游客中心建设或改造特色主题博物馆。

3.2.2 旅游厕所

旅游厕所应按 GB/T 18973—2022 的 II 类及以上标准建设,应每 400m 游览线路至少设置 1 处,男女厕位比例应在 1:1—1:2,配有专人保洁,提供厕纸和洗手液,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有条件的可增设亲子厕所、婴儿护理台。

3.2.3 交通设施

加强与城市公共交通网络衔接,鼓励客流量较大的工业旅游点位开通接驳车、通游专线。支持符合条件的点位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停车场应在主入口附近设置,或在周边 500m 范围内

配套社会公共停车场。停车场应满足 ≥ 2 辆50座以上大型客车停放需求,配备 ≥ 5 个充电桩及车位。

3.2.4 其他便民设施

应每300m设置1处休息点,配备座椅、分类垃圾桶。游览区域实现免费Wi-Fi、手机充电服务全覆盖。游客中心应提供应急药品,设置失物招领处。

3.2.5 导览标识系统

应按GB/T31384—2024设置全景图、导向标识、安全警示标志等,造型风格应与工业景观相协调,无障碍标识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标识应采用中英双语,译文准确规范。鼓励应用数字化导览系统,智能设备可按最大接待量的10%配置。

3.3 体验场景营建

3.3.1 鼓励工业厂区(产业园区)围绕品牌文化、核心工艺、工业遗产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注重科普性、互动性和体验性,体现差异化定位,打造“一厂一品、一园一特色”IP。

3.3.2 应设置 ≥ 1 项实操体验项目,单次体验时长 ≥ 10 分钟,配备专业指导人员,能够形成体验成果。可开发科普研学、亲子体验等定制化产品。鼓励运用VR/AR等技术打造数字化沉浸式体验产品。

3.4 环卫设施建设

3.4.1 参观游览区空气质量应达到GB3095—2026二类区标准,接待区噪声应达到GB3096—2008三类标准,无异味、粉尘等

影响游览体验的因素,严格落实节能环保措施。

3.4.2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分类处置,工业厂区(产业园区)整体环境整洁有序。设施设备应定期清洁消毒,旅游厕所清洁无异味。

3.4.3 接待区、互动体验区应全域禁烟,休憩区域可设置专用吸烟区。参观游览区绿化覆盖率宜 $\geq 20\%$,优先选用本土易养护植物,打造工业与生态融合景观。

第四章 游览服务提质升级

4.1 专业讲解服务

4.1.1 宜同时提供人工讲解和电子讲解服务,讲解内容应科学严谨、知识性强,认真严格做好保密信息管理。

4.1.2 讲解人员宜持证上岗,普通话标准,服务应符合 GB/T15971—2023 有关要求,应具有多语种讲解能力。

4.1.3 鼓励工业厂区(产业园区)聘请退休职工、技术人员和行业专家等担任志愿者,提高工业旅游普及和讲解水平。

4.2 现场购物服务

4.2.1 可设置独立购物区域,活动面积 $\geq 30\text{m}^2$,销售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销售商品须明码标价。

4.2.2 可提供礼品包装、寄递服务。鼓励工业厂区(产业园区)开发特色文创产品、旅游纪念品,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3 特色餐饮服务

4.3.1 鼓励设置餐饮区域,餐饮服务须符合 GB37487—2019 要求,配备消毒设施。

4.3.2 即食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鼓励使用可降解餐具。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鼓励开发推出具有工业文化元素的特色餐品。

4.4 便民配套服务

4.4.1 工业厂区(产业园区)应支持移动支付、境内外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厂区(产业园区)开展入境游试点,提供多语种导览和“友好型”支付服务,探索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

4.4.2 应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服务。鼓励通过网站或小程序,对外提供数字导览、预约购票、行程规划等服务,支持分时段预约调控流量。

第五章 安全设施运维保障

5.1 安全体系建设

5.1.1 应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

5.1.2 应建立覆盖游览、消防、食品、交通等全维度安全管理制度,纳入工业厂区(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每周应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检查。

5.2 消防设施升级

5.2.1 消防设施应齐全完好,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5.2.2 应按国家标准设置安全警示、疏散标识,做好定期维护。针对危险区域、未开放区域应实行物理隔离,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5.3 现场安全管理

5.3.1 游客参与生产体验、操作互动设备时,应由专业人员全程陪同,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装备。

5.3.2 实行实名制或预约管理的工业厂区(产业园区),应做好游客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业厂区(产业园区)内游览交通工具应定期检测,驾驶员须持证上岗,园区内车辆行驶应实行限速管理。

5.4 突发应急处置

5.4.1 应制定火灾、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1次应急演练。

5.4.2 鼓励工业厂区(产业园区)组织专业服务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培训,掌握基本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

第六章 运营管理专业规范

6.1 运营主体建设

6.1.1 支持适于旅游市场化开发的工业厂区(产业园区)由商

务接待转向工业旅游发展,推进内容填充与业态更新,组建专业运营团队。

6.1.2 鼓励工业厂区(产业园区)探索第三方机构托管运营、联合运营等项目开发模式,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6.2 常态运维管理

6.2.1 应明确开放时间,鼓励建立预约制度,原则上以接待团队游客为主。做好预约监测研判,如遇客流量高峰时段,应提前启动分流措施和相关预案。

6.2.2 鼓励在参观游览区设置现场体验区,实现游览与体验一体化。

6.2.3 应制定《服务质量手册》及《员工守则》,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服务人员培训每年宜 ≥ 40 课时。

6.2.4 应建立经营统计、游客信息等档案制度。投诉响应宜 ≤ 15 分钟,一般投诉宜24小时内办结,复杂投诉宜7个工作日内办结。

6.3 精品项目培育

6.3.1 鼓励工业厂区(产业园区)在满足本指引基本要求基础上,积极打造具备以下条件的精品项目:围绕品牌IP开发 ≥ 1 个原创性特色工业旅游产品;年接待游客量 ≥ 100 万人次;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或投诉事件,游客调查满意度 $\geq 90\%$;年旅游相关经营收入 ≥ 1000 万元或对企业品牌提升和产品销售有显著带动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7.1 本指引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如遇争议事项由两部门会商解决。

7.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3 本指引将根据实际动态修订,鼓励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建设运营主体参照本指引编制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下组织实施。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航空模型运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体办字〔2026〕33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北京市航空运动协会、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各相关单位:

3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规定》有效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北京市体育局结合自身职责,制定了《北京市航空模型运动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体育局

2026年4月27日

北京市航空模型运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航空模型运动管理,促进航空模型运动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航空安全、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模型航空器飞行管理办法》《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存储场所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保障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航空模型运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模型,是指有尺寸和重量限制,不能载人,不具有自动的高度保持和位置保持飞行功能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包括自由飞、线控、直接目视视距内人工不间断遥控、借助第一视角人工不间断遥控的航空模型等。

航空模型的技术参数:总升力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分米,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25 千克(含燃料、动力电池),活塞发动机气缸工作容积不超过 250 立方厘米,动力电机电源空载电压不超过 72 伏,喷气发动机推力不超过 250 牛顿。

第四条 市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重点站区管委会及民航华北局,建立本市航空

模型运动飞行管理协调机制,及时沟通、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一)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对行业协会的管理。本市各级航空模型运动有关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责,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安全开展活动的法治意识。

(二)各区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空模型运动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对航空模型运动飞行营地的日常管理,严格规范训练、竞赛等飞行活动的监管。

第六条 申请使用航空飞行营地的单位,须直接向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凭备案证明材料及相关文件向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申请授权命名。

第七条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航空模型运动培训、竞赛活动申请。

第八条 从事航空模型运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与管理。从事航空模型运动的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第九条 航空模型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关于《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条 航空模型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模型航空器飞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第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培训、竞赛活动的遥控类航空模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依法完成实名登记和信息核实。同时向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并由区级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向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E 级航空模型应遵循“一机一码、人机对应”的原则。

第十二条 航空模型存放场所管理遵循“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涉及单位和个人依照《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存储场所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因培训、竞赛活动需要,确需申请存储保障的,依照《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保障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开展航空模型运动培训、竞赛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确需申请购买保障的,应依照《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保障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开展航空模型运动培训、竞赛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购置航空模型及其核心部件需要从外省市向本市运输的,应依照《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保障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开展航空模型运动培训、竞赛活动,应当在国家体育总局认定的航空飞行营地、适合航空模型飞行的通航机场和相关部门确定的临时场地划定的空域内飞行。校园航空飞行营地仅适用于开展 A 级和 B 级航空模型的飞行活动。

第十六条 用于开展培训、竞赛活动的航空飞行营地，须科学划分并明确标识飞行区、维修区、观众区等满足安全需要的区域。区域划分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隔离线。飞行区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模型航空器维修区、机库必须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C级、D级和E级遥控航空模型的操纵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

(一)接受安全操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二)无可能影响遥控航空模型操控行为的疾病病史，无吸毒行为记录。

(三)近5年内无因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扰乱公共秩序等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放飞C级、D级和E级遥控航空模型，应在具有遥控航空模型飞行资质的成年人陪同下进行。

第十九条 开展航空模型运动培训、竞赛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应制定安全飞行流程、紧急情况处置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开展航空模型运动培训、竞赛活动，应当选择空旷、安全的场地，并对活动选址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涉及管制空域的，须经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活动期间，主办方负责空域协调工作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航空模型实施飞行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参与培训、竞赛活动的操控员应在每次飞行前对航空模型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实施飞行。

第二十二条 操控航空模型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 (一)自由飞类航空模型禁止使用燃绳式迫降装置;
- (二)线操纵类航空模型飞行时,操控员与操纵手柄之间必须始终保持可靠牢固的安全绳索连接;
- (三)航空模型所用电池进行充放电时,必须有专人值守;
- (四)相关易燃品、动力电池必须分类存放,妥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航空模型运动培训、竞赛活动,应严格遵守下列要求:

(一)严禁在人群和建筑物密集区域,以及本市划定的管控区域上空进行任何培训、竞赛飞行。

(二)发生航空模型失控、坠机、失联、撞物等异常情况或事故时,主办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向事发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航空管理部门及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告。

(三)主办方应当在赛前对所有参与培训、竞赛活动的操控员资质和参赛航空模型进行核验,确保其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

(四)主办方必须在培训、竞赛活动现场配备具备相应知识的安全监控人员,负责全程监视空域及地面状况。

第二十四条 航空模型运动培训、竞赛活动,本规定未作规定

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相关术语含义如下:

(一)操控员,是指实际操纵航空模型飞行的人员;

(二)自由飞类,是指从起飞至着陆的飞行过程中,与操控员之间没有任何物理连接的航空模型;

(三)线操纵类,是指操控员通过操纵线操控飞行过程的航空模型;

(四)遥控类,是指通过无线电遥控设备操控飞行过程的航空模型。

第二十六条 航空模型在室内进行的飞行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6〕70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分局、交通委、水务局，市各有关委办局：

为促进绿道高质量发展，助力首都花园城市建设，依据《北京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等，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制定了《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2026年4月20日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绿道管理,促进绿道可持续发展,满足首都花园城市建设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道,指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自然和文化资源,适用于步行、骑行等慢行休闲方式,以休闲游憩、运动健身功能为主,兼顾绿色出行、文化展示、平急两用、乡村振兴、生物迁徙等功能的线性绿色空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绿道的规划建设、管护运营、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四条 本市绿道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根据绿道所处区域特征分为城镇休闲绿道、平原郊野绿道、山区森林绿道、历史文化绿道、滨水游憩绿道五种类型。

根据出行方式的不同,本市绿道分为步行绿道、骑行绿道和综合绿道三种类型。

绿道类型应当在规划设计阶段予以明确。

根据空间跨度与连通功能区域的不同,本市绿道体系由市级

绿道、区级绿道、社区绿道三个层级构成。

各类各级绿道可结合线路特点分段设置使用主题,并根据市民需求持续丰富功能类型。

第五条 园林绿化部门为绿道主管部门,市级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全市绿道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制定技术规范等规定;区级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绿道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园林绿化领域绿道建设等有关工作。

水务、文旅、体育等部门作为本市的绿道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道相关保护、建设、指导及管护等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绿道管理参照公共绿地和林地管理方式以及相应的标准规范,实行属地管理。

第七条 本市绿道建设以政府为主导,建立健全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社会参与机制,推动绿道共建共治共享。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投资、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绿道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绿道管理、管护、运营等主体要加强与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开展绿道宣传推广、文化活动等,提高公众对绿道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市级绿道系统专项规划及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市级绿道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市级绿道空间布局、目标定位、分区建设指引编制本区绿道系统实施方案,完成市区两级绿道实施项目的落点落图,合理确定本区绿道系统布局结构、建设时序,经市园林绿化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绿道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按照《北京市绿道系统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投资政策执行。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绿道系统专项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绿道项目设计方案,市级绿道向市园林绿化部门、区级及以下绿道向区园林绿化部门分别报送设计方案,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做好设计方案的技术服务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

绿道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绿道建设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绿道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验收标准及流程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绿道方可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后,市级绿道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本行业各级绿道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的统筹工作,在3个月内将相关数据文件报送市园林绿化部门。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整合规划的绿

道,其命名、更名工作需遵循相关命名规定。

第三章 绿道管护

第十三条 绿道管护单位由其建设单位确定,具体负责绿道日常运营维护和保护管理等工作,做到制度完善、管理规范,配备必要的专业安保人员,巡查、维护绿道秩序,制止各种侵占绿道用地、损坏绿道设施以及违规通行等行为,确保绿道内秩序井然,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对绿道中借用的市政道路、巡河路、堤顶路等路段,由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执法,并做好与绿道的衔接。

第十四条 绿道管护范围包含绿道游径、绿道设施及绿道两侧划定的绿化用地,管护内容涉及游径管护、设施维护、绿化养护、景观维护、安全管理以及卫生管理等。

第十五条 绿道范围内禁止机动车驶入,警务、消防、抢险救援等执行公务车辆,以及绿道养护、保洁、设施维修等管理服务作业车辆除外。

步行绿道应设置明显禁行标识,严禁各类车辆通行;骑行绿道沿线应科学规划骑行车辆停放区域,规范停放秩序、禁止乱停乱放,并设置限速标识及安全警示设施,保障骑行安全;步行与骑行混行的综合绿道,应设置清晰的限速标识、交通引导线和安全警示标识,明确通行规则;步行与骑行分道设置的综合绿道,行人和骑

行者应当各行其道、有序通行。

绿道中借用市政道路、巡河路、堤顶路等路段的,按照该路段原有的交通通行规则和管理要求执行。绿道与上述路段的连接处,应当强化安全引导措施,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牌,明确绿道行进方向、距离信息及安全警示等内容,保持绿道标识信息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涉及骑行绿道的,还应在连接处增设限速标识和骑行道引导设施,规范骑行者通行行为、保障通行安全。绿道各类标识设施设置,鼓励“多杆合一”,统一规划布局,避免重复设置、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步行绿道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隔离设施,其他绿道原则上采用标语提示、绿化等方式代替护栏等隔离设施,确需设置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

管护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游径状况,及时修复破损、坑洼的路面,保障通行安全顺畅,维护游径整体完好风貌。

第十六条 游憩服务设施、标识及智慧设施、坐凳、安全护栏等各类配套设施的日常管护需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完整无损,维护及时,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法定节假日、各类赛事活动前后或极端天气后,重点巡查检修驿站、服务设施以及边坡、挡土墙、护栏等安全保障设施,确保各类设施恢复良好状态。

各类配套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管护单位应当事先征求属地区园林绿化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区园林绿化部门

给予技术指导,确保配套设施整体风格协调、规范。

涉及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城乡市政和交通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征求意见外,应当依法向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城市绿地范围以内的绿道两侧绿化养护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中一级绿地的养护质量标准执行。

城市绿地范围以外的绿道两侧绿化养护标准参照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有关政策执行。

山区森林绿道应当定期清理杂灌,保持通行顺畅,两侧林地的养护标准参照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管护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路面、水面及绿化带垃圾杂物,定期清洁、保洁各类配套设施,确保整体干净整洁。

第十九条 管护单位应当定期检查评估绿道游径及环境安全,落实游人安全、作业安全、森林防火、防灾避险等安全保障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解决。

森林防火期、汛期、极端天气、法定节假日及赛事活动前后等特殊时期,管护单位应当加强绿道安全管理;因森林防火、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可以封闭绿道并发布公告,恢复开放后再次予以公告。绿道管理中遇到的突发异常情况,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临时挖掘绿道或者占用绿道施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并做好导行措施,管护单位加强全过程管理。占用期满

后,实施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对所占绿道进行恢复。

绿道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依据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事故责任主体并依法处置。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二十条 绿道应当在保障资源安全的基础上,以游人需求为导向,依法开展运营服务,强化绿道多元化、个性化及差异化服务功能。

第二十一条 鼓励绿道运营主体依托绿道资源,统筹开展体育健身、文化展示、科普教育、休闲旅游等多元活动,丰富经营业态、提升运营效益,有效推动绿道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绿道运营主体职责可以由管护单位承担,也可以依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运营管理机构承担。

运营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能力 and 经验,负责运营范围内驿站等配套服务设施的运营、日常养护、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保洁,统筹组织活动,维护绿道运营秩序,保障服务质量,并接受管护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志愿者参与绿道的科普教育、户外技能培训、设施维护、活动组织、宣传推广及环保卫生等绿道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运营主体应当针对运营范围内涉及的有关情况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对重点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做好安全巡查及隐患整治。

第二十五条 绿道运营期限应当符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全市绿道管护、运营等工作的行业指导。

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辖区内各级绿道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生态保护、安全保障、被挖掘占用后恢复、商业经营、活动组织等管护、运营工作的行业指导。对于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及时加强业务指引,推动责任落实,保障绿道功能完好、规范有序运行。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绿道运营管理监督和评估工作,收集公众对绿道管护、运营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数据,监督责任主体提高管理水平,为绿道的持续发展和优化服务提供依据。

绿道管护单位应当在所管护绿道内设置公众监督及意见收集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绿道名称、位置、类别、管护单位名称、管护单位监督投诉联系电话、管护单位所在区园林绿化部门监督投诉联系电话等。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绿道及其配套设施,

不得破坏或影响绿道及其配套设施正常使用,并遵守《北京市绿道文明活动公约》(详见附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号)同步废止。

附件:北京市绿道文明活动公约

附件

北京市绿道文明活动公约

为守护优美宜人的绿道环境,共同维护绿道秩序、设施安全与生态和谐,倡导文明、健康、有序的休闲游憩行为,彰显首都市民文明素养,特制定本公约,敬请全体市民、游客朋友共同遵守:

一、有序通行,守护步道安宁

自觉维护绿道通行秩序,步行道仅供步行使用,不驾驶各类车辆进入,保障行人安全与通行顺畅。

二、爱护空间,保持环境整洁

自觉维护绿道公共空间整洁有序,不占用慢行道、绿化带及公共设施开展商品兜售、杂物堆放、衣物晾晒等行为,不随意张贴、设置标语与户外广告,让公共空间整洁敞亮。

三、文明休憩,礼让共享便利

文明使用座椅、亭廊等公共休憩设施,以得体方式休憩停留,不躺卧设施影响他人使用,彼此礼让、共享绿道休闲之美。

四、洁净绿道,呵护环境卫生

自觉保持绿道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妥善收纳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包装废弃物等垃圾,不随意倾倒废土、废渣,共同守护洁净清新的绿道环境。

五、爱惜设施,完好共享共用

悉心爱护绿道各类公共设施,不攀踏、移动、刻画、涂污护栏、亭廊、雕塑、标识标牌等设施,让公共设施长久完好服务大众。

六、守护绿植,呵护自然生态

珍爱绿道花草树木与植被草坪,不攀折花木、不损毁草坪植被,不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共同守护绿道绿意盎然的自然风貌。

七、依规建设,维护绿道原貌

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所需建设外,不搭建与绿道功能、保护利用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守护绿道原生风貌与整体格局。

八、善待生灵,守护野生生态

尊重野生动物自然生存状态,不捕捉、不惊扰野生动物,不擅自投喂、放生、遗弃动物,共同维护绿道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平衡。

九、安全用火,防范火灾隐患

严格遵守绿道安全用火规定,不得擅自进行野外用火,不焚烧垃圾、杂物等,严防火灾风险,守护绿道安全。

十、遵法守规,践行文明新风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绿道等有关管理规定,践行文明行为规范,主动抵制不文明行为,携手共建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首都绿色家园。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